

| | | | |
|--|------|--|----|
| | | | |
| | 电气 | | 暖通 |
| | 给排水 | | 煤气 |
| | | | |
| | 建筑 | | 结构 |
| | 工种会签 | | |

一、设计依据

- 1.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我司签订的装饰设计合同。
- 2.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装饰方案设计的审批意见
- 3.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4.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施工图（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的施工图）
- 5.装饰工程设计应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
 - 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7）；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3）；
 - 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16）；
 -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12）《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9）；
 - 1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5）《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 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9）；
 -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9）；
 -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
 - 1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0）《内装修—细部构造》（16J502—4）；
 - 21）《内装修—室内吊顶》（12J502—2）；
 - 22）《内装修—墙面装修》（13J502—1）；
 - 23）《内装修—楼（地）面装修》（13J502—3）；
 - 24）《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二、工程项目概况

- 1.本工程为 上海北外滩艺术馆(原名再现圆明园—御承堂布展工程) 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99号星港国际中心西塔3层4层内。本布展工程三层面积为 1537.7m²,四层面积为 1686.9m²,总布展面积为: 3224.6 m²。
- 2.星港国际中心总建筑面积448876.7平米,由2幢263米高的办公楼和一座三层的主题商业中心组成,为超高层建筑。
 建筑分类为 一 类;建筑耐火等级 一 级。
 结构类型:东、西主塔楼: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伸臂桁架混合结构体系
 裙楼: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抗震烈度:7度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 3.本工程为 一 次装饰装修设计,未对原建筑防火分区、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构形式、耐火等级及消防系统变动。

三、设计说明

- 1.图中尺寸标注标高以m(米)为单位,其余均以mm(毫米)为单位,标高标注方法如下:
 - 1)本设计中所有地面标高及吊顶标高均为装修完成面标高,除特别注明外,各层均以该层的电梯间或楼梯间平台完成面标高为该层的±0.00标高;
 - 2)标高符号的横线上面表示相对本层地面±0.00标高算起的相对高度,以米为单位;横线下面标高表示相对原建筑(通常为底层)+0.00的高度,上为”+”,下为”-”;
- 2.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消防规范,所有建材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局部采用木结构的,必须严格进行防火涂料和防腐处理,达到燃烧性能B1级防火要求,有关这一要求不再在详图中标示。

施工设计总说明(一)

- 3.对于施工工艺或特殊制品的工艺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或厂家深化。
- 4.建筑装修施工时,需与其它工种密切配合,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及各项验收规范进行处理。本工程所有的参照标准均按最新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或最新的国家标准。承建商在进行工程中应采用最佳及最合适标准,同时,业主方总监也 有权要求承建商在工程实施中采用他认为最好的标准。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凡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或在主体结构上吊挂检修马道、过渡钢结构等问题,须经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具有和原建筑设计单位相同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 6.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消火栓等位置及材料制作,除注明外,均同原建筑设计。所有疏散楼梯的防火疏散同建筑设计图,安全指示牌、应急照明、同原建筑设计。若与装饰面产生矛盾,可作适当调整,但必须符合消防规范之要求。凡楼地面有地漏处的找坡及范围应以原建筑设计图为准。
- 7.墙体及门窗洞口尺寸定位,除标注者外,均同原建筑设计;

四、内隔墙

- 1、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中新增增加的墙体和改动的墙体,见平面定位图,墙体材料类型、材质要求见图例。未改变的原建筑设计墙体的定位尺寸、构造做法详见建筑设计施工图;
- 2、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构造做法按《内隔墙建筑构造》(J111—114)规定执行,并参照厂家的相应技术规范施工,隔墙构造详见节点图除此另需注意以下问题:
- 3、联系与稳定竖龙骨的贯通龙骨当隔墙高度不超过3m时可设一根,隔墙高度超过3m时,每隔1200设置一根贯通龙骨;
- 4、龙骨间距400,配合1200宽板,水平接缝采用平形接头。
- 5、宽度大于等于400mm的轻钢龙骨隔墙检修通道内,均封单层9.5mm厚石膏板,白色涂料喷涂。
- 6、双面轻钢龙骨隔墙:9.5mm(单层石膏板)+12mm(阻燃多层板)+100mm(内填80厚岩棉,容重100kg/m³)+12mm+9.5mm,A级材料燃烧等级,1.5小时耐火极限。
- 7、防火墙双面轻钢龙骨隔墙厚度为4*12mm(防火石膏板)+100mm(内填80厚岩棉,容重100kg/m³)+4*12mm,A级材料燃烧等级,3小时耐火极限。

五、顶棚

- 1.顶棚上各类灯具、扬声器、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自动灭火喷头,空调风口,检修口等的布置,各专业工种在施工安装时需紧密配合,协调统一;布展灯具颜色需由设计师根据该区域吊顶颜色来定
- 2.顶棚净空较低,而管道、设施、阀门较多,人员不便进入检修的,应在经常需检修的部位设检修口,检修口为隐蔽式检修口,检修口位置由各专业施工单位提供,应合理设置,尽量减少检修口数量,石膏板吊顶的采用专业成品隐形检修口,如检修口位置与装饰造型冲突需与设计单位联系后确定;
- 3.顶棚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的材料不应低于吊顶的燃烧等级;
- 4.重型吊顶或顶棚上悬挂重型设备及灯具时,需由厂家提供参数做安全度结构验算,并在吊顶封板前预留相应结构挂件;
- 5.可燃气体管道不得在封闭吊顶内敷设;
- 6.顶棚内的上下水管道应做保温隔热处理,防止产生凝结水;
- 7.顶面钢丝网做法:
 - 1.5米L50*3镀锌角钢(∅1200x2400)吊杆+L50*3镀锌角钢横杆+1.3米∅8镀锌全丝吊杆+成品低碳钢丝网
 - 1)本设计选用成品低碳钢丝网(通透率?75%),孔洞样式设计师选择,钢丝网喷黑,∅8镀锌全丝吊杆吊装;
 - 2)遇有大型设备或风管时,应设角钢扁担,在角钢扁担上设置吊杆;
 - 3)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向支撑,
- 8.安装:
 - 1)准备: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a.在楼板中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 b.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试压完毕。
 - c.吊顶内的灯槽、斜撑、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 d.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另设吊钩。

| | |
|--------|--------|
| 版本 | 设计变更单号 |
| 第 版 | |
| | 年 月 日 |

重要:
 本图纸受版权法律保护。未经授权的复制、分发或图纸或任何部分,将会导致严重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及依照法律规定最大限度的起诉。所有的图纸尺寸仅供参考,合同方应在施工前对尺寸进行核实。如有较大设计出处请及时通知原设计单位予以重新设计出图。



| | |
|--------|------------|
| 合作设计单位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图名 | 施工设计总说明(一)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李艳 | 李艳 |
| 专业负责人 | 王辉 | 王辉 |
| 校对 | 田忠喜 | 田忠喜 |
| 院长审核 | 苏训枝 | 苏训枝 |
| 主创设计 | 丁嘉伟 | 丁嘉伟 |
| 制图审核 | 谢灏 | 谢灏 |
| 制图 | 李鹏 | 李鹏 |
| 多媒体审核 | 朱真平 | 朱真平 |
| 专项审核 | 洪晔 | 洪晔 |

| | | | |
|------------------|----|----|----|
| 出图专用章盖章 | | | |
| 本图需加盖本公司出图章,否则无效 | | | |
| 工程编号 | | | |
| 比例 | 见图 | 类别 | 饰施 |
| 日期 | | 图号 | 图号 |

| | | | |
|--|---------|-----|--|
| | | | |
| | 电 气 | 暖 通 | |
| | 给 排 水 | 煤 气 | |
| | | | |
| | 建 筑 | 结 构 | |
| | 工 种 会 签 | | |

2) 龙骨安装:

- 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之规定。
- 主龙骨吊点间距, 应按设计推荐系列选择, 中间部份应起拱, 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1/200, 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
-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 明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 通长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

3) 钢丝网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规定:

- 固定成品钢丝网的压条接缝应平直、自然, 压条水平误差不得大于1% (起拱除外)。
- 黑色自攻螺钉间距以500~700为宜, 距接缝条两端30~50mm为宜。

9. 其他:

- 吊顶工程所选用材料的品种, 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 固定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之构件, 布局均按照综合平面图进行。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 不得扔摔, 碰撞。龙骨在运输安装时, 不得扔摔, 碰撞。龙骨应平放, 防止变形。各类面板不应有气泡, 起皮、裂纹。缺角, 污后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 表面应平整, 边缘应整齐, 色泽应统一。
- 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 预埋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 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六、地面:

- 室内与廊道地坪不同材料交接线及高度变化处,除图纸有特殊说明外,都按位于门扇内皮或室内墙皮位置处,内开外平门如门内外无高差则交接线按与门外皮处齐平处理;
 - 瓷砖铺贴:10mm厚玻化砖+20厚1:2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9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 铺板材用的水泥采用425#硅酸盐水泥或425#普通水泥、白水泥选用525#普通水泥。
 - 本工程砌筑与饰面砂浆, 均使用预拌砂浆, 混凝土均使用预拌混凝土. 粘结层采用10:1=水泥:107胶水泥浆。砂浆厚度石材为20mm, 瓷砖砂浆层为20mm。除图纸注明外, 地面板材留缝均按3mm留缝, 填专用填缝剂(色另定);
 - 地台高处除注明外, 均按以下做法处理: 地胶垫、双层阻燃板, 40*40mm方管间距@400*600mm并按规范做好防火处理;
- 其他复合地板、地毯、塑胶卷材材地板、自流平地面等地面按相应国家技术规范或厂家技术要求施工;

1) 地毯安装:

- 地毯铺设在所有天、地、墙的装饰及其它安装完成后进行。做到地毯色泽、纹理方向一致, 图案准确吻合, 接缝要平直, 绒毛不能压缝里, 接口底边在贴胶带前先用附封胶刷一遍, 以免再有脱毛现象, 使其接口完全隐蔽。
- 地毯铺设分满铺和局部铺设, 其铺设方式有固定和不固定两种方式。本工程移动地毯, 采用的施工工艺: 地面正常铺砖, 移动地毯放置在地砖上面。

1) 橡胶地板: 4mm橡胶地板+2mm厚自流平+114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φ6钢筋网双向@250), 耐火极限

- 清理干净基层表面, 核对固定好预埋件位置与数量;
- 将自流平料按照规定的灰水比例混合、搅拌均匀至无结块、呈可流动稀糊状后, 静置2~3分钟, 使其充分反应 (亦叫熟化反应) 后, 再搅拌均匀1分钟方可使用。
- 将搅拌均匀的自流平浆料倾倒在于地面, 用自流平耙子控制厚度, 使它将自行流动并找平地面, 达到设计要求
- 橡胶地板运至现场后, 应于现场放置24小时以上, 使材料记忆性还原, 温度与施工场地相一致,
- 对橡胶地板进行预铺设, 预铺设目的在发现橡胶地板是否存在色差, 尺寸不一等缺陷。
- 涂刮粘结剂。将粘结剂按比例配制好, 均匀地涂刮在自流平表面上, 涂刮时, 应注意均匀且分量适中。待粘结剂表干后 (一般以不粘手为宜), 开始铺设橡胶地板。
- 进行橡胶地板铺设时, 应保持橡胶地板背部的箭头方向一致, 尽可能达到橡胶地板的“无缝铺设”。

七、墙面:

1. 木制作

1) 说明:

- 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 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 自然生长的木料, 没有虫蛀, 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 锯成方条形, 并且不会翘曲, 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
- 胶合板按不同等级选用进口或国产, 但必须达到AAA要求。承建商应在开工前据供材料和终饰样板经筹建处和设计师认可批准。

2) 墙面木制作造型基层无图纸具体要求时,木龙骨采用30*40mm木龙骨,横向间距300mm,竖向间距400mm,

施工设计总说明(二)

龙骨与木砖或木楔连接应牢固, 与墙面打孔安装木砖和木楔, 深度不小于40mm, 木基层需做防火处理;

3) 凸出墙面造型等不设木档的基衬除图中注明外均为12厚阻燃多层板;

制作工艺及安装:

- 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纸施工, 凡原设计节点不明之处需补充设计图, 经设计师同意后实施。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 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 应立即通知设计师。
- 所有完工时在外之木作工艺表面, 除特别注明处, 都应该按设计做饰面。
- 当采用自然终饰或者采用指定为染色、打白漆, 或油漆被指定为终饰时, 相连木板在形式, 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收缩度: 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材, 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 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4) 装配:

- 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榫眼、接榫、开槽、配合做舌榫嵌入, 榫舌接合, 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
- 提供所有金属板, 螺丝, 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5) 接合:

- 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 在没在特别标明的地方接合, 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胶接法适用于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接处应用交叉舌榫或其他加固法。
- 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油灰, 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 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 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 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 不肮脏, 没有灰尘, 锯灰, 油渍和其他污染。
- 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 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

6) 划线:

- 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7) 镶嵌细木工工作:

- 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镶嵌的地方, 应跟随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加工。

8) 清洁:

- 除特别指出的终饰之外, 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柜之内部装饰, 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清漆使其光滑。

2. 油漆及铺贴

1) 油漆说明:

本施工图所有未标明之顶平面墙面用涂料均需涂料三度,卫生间涂料为防水涂料。

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 没有完全干透, 或环境有尘埃时, 不能进行操作。
- 对所有表面之洞, 裂缝和其他不足之处应预先修整好, 才进行油漆。
- 要保证每道油漆工序的质量, 要求涂刷均匀, 防止漏刷、过厚、流淌等毛病。
- 在原先之油漆涂层结硬并打磨后, 才可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 在油漆之前应拆开所有五金器具, 并且在油漆后放回原处, 保持一切清洁和完全没有油漆斑点等等。上油漆应先进行油漆小色板的封样, 在征得筹建处和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在油漆之前应拆开所有五金器具, 并且在油漆后放回原处, 保持一切清洁和完全没有油漆斑点等等。
-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 并涂刷界面剂再满刮腻子;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 含水率不得大于8%, 涂刷乳液型涂料时, 含水率不得大于10%;
- 涂料采用滚涂, 木质漆采用喷涂;

3. 踢脚线:12mm阻燃多层板+1.2mm黑钛不锈钢

- 基层制作符合第1条相关的规定;
- 黑钛不锈钢在运输、搬运、安装时, 不得扔摔, 碰撞, 保证表面平整;
- 涂刮粘结剂。将粘结剂按比例配制好, 均匀地涂刮在阻燃多层板及黑钛不锈钢内表面上, 涂刮时, 应注意均匀且分量适中, 待粘结剂表干后 (一般以不粘手为宜) 粘贴固定。

| | |
|-----|--------|
| 版本 | 设计变更单号 |
| 第 版 | |
| | 年 月 日 |

重要:

本图纸受版权法律保护。未经授权的复制、分发或图纸或任何部分, 将会导致严重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及依照法律规定最大限度的起诉。所有的图纸尺寸仅供参考, 合同方应在施工前对尺寸进行核实。如有较大设计出处请及时通知原设计单位予以重新设计出图。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1628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100889

| | |
|--------|------------|
| 合作设计单位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图名 | 施工设计总说明(二)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李艳 | 李艳 |
| 专业负责人 | 王辉 | 王辉 |
| 校对 | 田忠喜 | 田忠喜 |
| 院长审核 | 苏训枝 | 苏训枝 |
| 主创设计 | 丁嘉伟 | 丁嘉伟 |
| 制图审核 | 谢灏 | 谢灏 |
| 制图 | 李鹏 | 李鹏 |
| 多媒体审核 | 施设计总说 | 朱真平 |
| 专项审核 | 洪晔 | 洪晔 |

| | | | |
|-------------------|----|----|----|
| 出图专用章盖章 | | | |
| 本图需加盖本公司出图章, 否则无效 | | | |
| 工程编号 | | | |
| 比例 | 见图 | 类别 | 饰施 |
| 日期 | 图号 | 图号 | |

| | | | |
|---|---|------|---|
| | | | |
| 电 | 气 | | |
| | | 给排水 | 煤 |
| | | | 气 |
| 建 | 筑 | | |
| | | | 结 |
| | | 工种会签 | |

八、门窗：

- 1.门窗立面及平面均表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要按装修面厚度由施工单位予以调整；
 - 2.门框需设置成品橡胶密封条，如隔音要求高的房门需在门下部设置橡胶门扫；地弹簧门及玻璃无框门除外，地弹簧木门或地弹簧有框玻璃门需在门两侧设置密封毛条；
 - 3.所有合页门均设门吸或门碰，开启方向靠墙体的，设在墙体踢脚上，开启方向是玻璃隔墙的设在地面，开启方向没有墙体的设在地面，并需是磁性隐蔽式门吸；
- 新增防火门，FM甲，代表甲级防火门；FM乙代表乙级防火门

九、装饰用材

- 1.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室内装饰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3.本设计各部位的装修材料和配件（如防火门等）的燃烧性能等级，不能低于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 4.本设计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中的要求，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 a) 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对室内环境污染的要求，本项目属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
 - b) 本项目建筑材料、装修料的选用，均需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年版）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 c) 本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满足GB 50325—2010（2013年版）第6.0.4条的要求。
 - d) 本项目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需达到 E1 要求。注意需满足（4.3.4、4.3.5条的要求）
 - e) 本项目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为 A 类
 - f) 本项目不与室外直接自然通风的房间，粘贴塑料地板时，不得采用溶剂型胶粘剂。
 - g) 本项目不可使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1）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

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标准的要求

2）人造板（阻燃多层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标准的要求

3）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必须符合《内墙涂料中有有害物质限量》18582—2008 标准的要求

4）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有害物质限量》18581—2009标准的要求

5）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有害物质限量》18583—2008 标准的要求

6）纸为基材的壁纸必须符合《壁纸中有害物的限量》GB 18585—2001 标准的要求

7）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以及聚氯乙烯复合铺炕革和车用地板。必须符合《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6—2001标准的要求

8）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必须符合《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标准的要求

9）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必须符合《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GB50325—2010 标准的要求

10）各类木家具产品必须符合《木家具中有害物的限量》GB18584—2001 标准的要求

5.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应优先采用厂家配套供应的材料和配件，如贯通龙骨、支撑卡、防锈自攻螺钉、嵌缝膏、接缝带、满批腻子、金属护角带、变形缝专用配件等，不能用满批腻子代替嵌缝膏；

6.室内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298—2010）的规定，室外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外用腻子》（JG/T157—2009）的规定

7.各种溶剂型涂料和水乳型涂料（涂料）均应包括底漆和面漆,除注明外,面漆均为亚光漆,易受潮部位应采用防水涂料；

8.木饰面油漆除注明外露木纹的均采用亚光硝基漆，调和漆采用质量好的手扫漆；

9.钢铁基层表面除装饰需要做锈效果的装饰件外，均需做防锈底漆和防锈漆,应选用测定附着力为一级的底漆和防锈漆，锌、铝表面应选用锌黄类底漆，不得采用红丹或铁红类底漆；

10.图中如拉手、合页、门锁、闭门器等五金配件仅为示意，实样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师方共同协商确定；

11.承重钢结构防火涂料：裸露的钢结构采用有机膨胀型防火涂料（薄型）；隐蔽的钢结构采用无机防火涂料（厚型）

12.图中所注防火门由专业厂家提供，其装饰面层根据图纸由防火门厂家直接加工或由施工单位在现场完成；

13.石材

1）说明：

石料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积下痕迹。

2）安装：

- a.检查底层或垫层安装妥当,并修饰好。
- b.确定线条，水平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石料混乱存放。
- c.在底、垫层达到其初凝状态前施放石料。

施工设计总说明（三）

- d.地面用浮飘法安装石料并将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墙面用干挂法安装，局部采用湿贴法安装。
- e.令灰浆至少养护24小时可施加填缝料。
- f.用勾缝灰浆填缝，填孔隙，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3）清洁：

- a.在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及在这些材料施放和硬化之后,应清洁有尘土的表面，所用的溶液不得有损于石料、接缝材料或相邻表面。
- b.在清洁过程中应使用非金属工具。

4）石材加工：

- a.将石料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b.准确塑造特殊型、镶边和外露边缘，并且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 c.提供的砂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
- d.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掺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e.石材地面材料应六面刷石材防水保护剂2遍（纵向和横向各刷一遍）
- f.对于有纹理大理石，铺贴时应注意纹理方向的一致性，必要时应按编号加工铺贴，避免色差。

14.装饰五金：

1）图中如门夹、闭门器，地弹,门锁、合页、轨道、拉手簧等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设计师同意。

2）在完成工作所有五金器具都应擦油、清洗、磨光和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15.玻璃：

1）说明：

- a.玻璃及镜子均要选用质量好的，根据不同用途在玻璃的选用上应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玻璃
- b.提供样板并在安装切割之前送交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所有玻璃镜子要精磨边。室内安
- c.装玻璃要用毡制条子，颜色要与周围材质相配。
- d.制作工艺及安装准确地把所有玻璃切割成为适当的尺寸，安装槽要清洁，没有任何灰尘。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部件都不能在槽中突出来。所有框架的调整将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所有密封胶在完工时要清洁，平滑。
- e.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件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漆前进行。
- f.橡胶垫塑料垫。安装玻璃隔断时，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向室内。
- g.橡胶垫塑料垫。安装玻璃隔断时，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向室内。

2）钢化玻璃的基本要求：

- a.落地玻璃屏风的厚度最小为12mm，玻璃磨边。
- b.玻璃必须顾及温差应力和视觉歪曲的效果。
- c.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平板玻璃、安全玻璃最大使用面积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表7.1.1—1、7.1.1—2的要求；玻璃的选用需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第7.2节的要求

十.照明

- 1.工程灯具由设计单位设计,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采购、安装；特殊装饰灯具由我司提供选样或提供外形图,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灯具厂商完成工艺设计制造，交于施工单位安装；
- 2.所有地埋灯需有防眩光装置，并有防水、防潮措施；

十一.隔声

- 1.相邻房间隔墙上的设备管线、插座等，应采取防止传声的措施；
- 2.相邻房间的送风和排气管道，必须采取消声处理；
- 3.穿越房间的管道缝隙，必须密封；
- 4.如影院、贵宾室、数字沙盘处的新建隔墙必须做隔声处理

十二.防火

1.本建筑一次机电设置有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本装饰工程对专业消防系统和消防末端均未做改动；本工程消防疏散通道未做任何形式的阻断，室内设计设计到的防火门及防火墙的设置及等级不变，并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在装修施工中

| | |
|--------|--------|
| 版本 | 设计变更单号 |
| 第 版 | |
| | 年 月 日 |

重要:

本图纸受版权法律保护。未经授权的复制、分发本图纸或在任何部分，将会导致严重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及依照法律规定最大限度的起诉。所有的图纸尺寸仅供参考，合同方应在施工前对尺寸进行核实。如有较大设计出处请及时通知原设计单位予以重新设计出图。



| | |
|--------|------------|
| 合作设计单位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图名 | 施工设计总说明（三）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李艳 | 李艳 |
| 专业负责人 | 王辉 | 王辉 |
| 校对 | 田忠喜 | 田忠喜 |
| 院长审核 | 苏川枝 | 苏川枝 003 |
| 主创设计 | 丁嘉伟 | 丁嘉伟 |
| 制图审核 | 谢灏 | 谢灏 |
| 制图 | 李鹏 | 李鹏 |
| 多媒体审核 | 施楚设计总说明 | 朱真平 |
| 专项审核 | 洪晔 | 洪晔 |

出图专用章盖章

| | | | |
|------------------|----|----|----|
| 本图需加盖本公司出图章，否则无效 | | | |
| 工程编号 | | | |
| 比例 | 见图 | 类别 | 饰施 |
| 日期 | | 图号 | 图号 |

| | | | |
|------|----|--|--|
| | | | |
| 电气 | 暖通 | | |
| 给排水 | 煤气 | | |
| 建筑 | 结构 | | |
| 工种会签 | | | |

施工设计总说明(四)

所使用的材质应严格执行防火规范的各项条例。

- 2.消防栓：依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本工程无装饰物遮挡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 3.饰面装饰材料详见装饰材料表。当使用多层装修材料时，各层材料的燃料性能等级均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
- 4.装饰材料的选用

吊顶的燃烧等级：A级（吊顶上方至结构楼板地面之间的墙面、吊顶内楼板底面顶棚采用原建筑墙、顶棚喷涂无机涂料,防火等级为A级）

墙面的燃烧等级：A级、B1级（如多功能厅为A级）

地面的燃烧等级：A级、B1级（如疏散通道为A级）

隔断装修材料：A级 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等级：不低于B1级

* 本工程疏散走道为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的顶棚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建筑内部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采用A级材料，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1级的装修材料，

*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当设备管线穿越防火墙、防火隔墙处，

均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空隙填实

*本工程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分，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及构件时，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当靠近A级装修材料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 5.所有木质材料基层均应刷防火漆三度。本工程使用的木作基层、木龙骨、木饰面等所有木质材料，均需采取防火处理，

处理后木质材料的燃烧等级不可低于B1级

- 6.所有钢结构件均应做防火处理。

- 7.本装修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应是复合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规定的可燃材料、阻燃材料，需要供货商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鉴定证书

- 8.本工程涉及到的防火门等级参见原建筑设计要求，满足相应的耐火极限（甲级1.5h，乙级1.0h，丙级0.5h）

- 9.本次工程使用的所有纸面石膏板应选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材料，本次内装修工程装修部位选材严格按

（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的相关要求进行选材、见证检验及施工，本工程选用的所

有消防产品及燃烧性能为A级（石材、金属、玻璃、砖等不燃材料除外）、B级的材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要求的市场准入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做好一致性及性能检查，内装修对消防产品（防火门

等）不做装修，且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十三.防水

- 1.地面防水采用刚性材料和柔性材料复合防水,做法为水泥砂浆找平后做2—3mmPA—A型高分子益胶泥,与墙面和其他地

面交接处留8*8mm凹槽,嵌填弹性密封材料;刚性防水上做1.5—2mm厚弹性聚氨酯涂膜,遇墙面上翻150mm;

- 2.墙面防水采用PA—A型高分子益胶泥涂层2—3mm做刚性防水,从地面至墙顶,不得采用柔性防水;

- 3.地漏穿楼地面防水套管及预埋件与找平层之间应预留宽8mm深8mm的凹槽,并嵌弹性密封材料,

穿过防水层的防水套管应高出地面不小于20mm,管道与套管之间应留6—8mm缝隙,缝内用弹性密封材料封口,

并在套管周围加大地面坡度,套管穿楼地面部位的地面略高于周围地面;

- 4.外窗窗下墙(含窗台)部位、窗子两侧600mm左右的范围,外墙洞口处飘雨时可能溅到雨水的部位

和天窗下沿与室内装修面交接部位的装饰面层如是涂料,需采用防水腻子 and 防水涂料;

- 5.卫生间等多水房间防水工程完工后及地面面层完工后各需做一次防水实验;

- 6.潮湿、多水房间如采用石膏板及涂料的,图纸未注明的均为相应的防潮、防水石膏板、涂料;

十四、钢架焊接说明：

- 1.钢架采用镀锌方管制作，焊缝级别为三级。焊缝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2.焊接完成后，焊缝表面进行除锈，方管涂防火底漆二道，防火面漆二道。

十五、专业要求

- 1.消防系统：本装饰工程对原专业消防系统和消防末端均未做改动。

- 2.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同原建筑设计，但风口位置、大小、数量应根据天花平面布置图调整,具体位置详见专业图纸。

- 3.强、弱电系统：开关、插座、报警器明零件的样式、颜色应与内装饰协调统一并列整齐。开关、插座并列时，应保持它们之间在

同水平。并且面板与面板留10mm缝。

十六、其他说明

- 1.室内装饰施工应在屋面防水和外维护结构基本封闭的情况下进行;

- 2.施工前应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在施工单位对整个设计图纸和要求完全理解后,再进行施工。

如需调整,在施工时以设计联系单形式加以调整;

- 3.施工过程中应对成品、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

- 4.装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与消防、水电安装等施工单位配合,作好孔洞、设备等隐蔽工程的预埋工作,避免返工。

- 5.说明中未尽事宜按说明中相应规范及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十七、备注

- 1.控制室及备用房等辅助用房墙面为白色涂料,踢脚高80mm;

- 2.立体字及展示内容详见平面设计图纸;

十八、门窗表

门窗表

| 序号 | 门窗编号 | 类别 | 洞口尺寸 | 数量 | | 总计 | 备注 |
|----|---------|-------|------------|----|----|----|----|
| | | | 单位:mm(宽x高) | 3f | 4f | | |
| 1 | FM甲1728 | 甲级防火门 | 1700*2800 | | 1 | 1 | |
| 2 | FM甲1624 | 甲级防火门 | 1600*2400 | | 1 | 1 | |
| 3 | FM甲1024 | 甲级防火门 | 1000*2400 | | 1 | 1 | |
| 4 | M1624 | 双开木门 | 1600*2400 | | 2 | 2 | |
| 5 | M1524 | 双开木门 | 1500*2400 | 1 | 5 | 6 | |
| 6 | M1321 | 双开木门 | 1300*2100 | 1 | | 1 | |
| 7 | M1121 | 双开木门 | 1100*2100 | 1 | | 1 | |
| 8 | M1121 | 单开木门 | 1100*2100 | 5 | | 5 | |
| 9 | M1021 | 单开木门 | 1000*2100 | 2 | 1 | 3 | |

门窗表编制说明:

- 1.本门窗表所注洞口尺寸为结构洞口尺寸或门窗总尺寸.门窗樘数及洞口尺寸应经现场核实为准。

| | |
|--------|--------|
| 版本 | 设计变更单号 |
| 第 版 | |
| | 年 月 日 |

重要:

本图纸受版权法律保护。未经授权的复制、分发或图纸或任何部分,将会导致严重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及依照法律规定最大限度的起诉。所有的图纸尺寸仅供参考,合同方应在施工前对尺寸进行核实。如有较大设计出错请及时通知原设计单位予以重新设计出图。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1628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100889

| | |
|--------|------------|
| 合作设计单位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 |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图名 | 施工设计总说明(四)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李艳 | 李艳 |
| 专业负责人 | 王辉 | 王辉 |
| 校对 | 田忠喜 | 田忠喜 |
| 院长审核 | 苏训枝 | 苏训枝 |
| 主创设计 | 丁嘉伟 | 丁嘉伟 |
| 制图审核 | 谢灏 | 谢灏 |
| 制图 | 李鹏 | 李鹏 |
| 多媒体审核 | 施杰 | 施杰 |
| 专项审核 | 洪晔 | 洪晔 |

出图专用章盖章

本图需加盖本公司出图章,否则无效

| | | | |
|------|----|----|----|
| 工程编号 | | | |
| 比例 | 见图 | 类别 | 饰施 |
| 日期 | | 图号 | 图号 |